

关于研究生中开展 2022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 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同学们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引领大学生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，使大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重庆大学《关于在研究生中开展2022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1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
2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研究生
3.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
4.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。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3. 学习成绩优良。推荐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

生的，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（重修）科目。

4.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，在读研究生期间必须获得过校级（荣誉证书落款为：重庆大学）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。（例如：推荐为市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；

推荐为市级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；

推荐为市级“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”等相关荣誉称号；

推荐为市级“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”的必须获得过校级“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”等相关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优秀学生干部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成绩优良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。

2. 优秀毕业研究生：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（荣誉证书落款为：重庆大学）及以上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。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。

3.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：在文明校园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校风学风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尤其是在抗击疫情等非

常时期，在维护社会秩序、传播正能量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：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特别是在脱贫攻坚、扶危济困、抗击疫情、抢险救灾、关爱他人、文化服务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、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1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1名；
 2.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研究生1名；
 3.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1名；
 4.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1名；
- 学院等额推荐。同一学生，原则上只能报1类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有意愿申报市级先进的同学，认真填写先进推荐表（见附件3）。表中“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”栏目字数不超过400字，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，不另附页。相应的获奖证（复印件）和有关证明材料等电子版本作为支撑材料附后。

2. 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应言简意赅，且以组织名义填写，不以第一人称出现。对不按要求填表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的同学于2022年4月23日下午6:00

以前把填写好的先进推荐表(附件3)提交到lac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: 郑老师

电话: 023-65102077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2022年4月22日